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川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竹

被告 邦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月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邦華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3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